

# A Study on Innovative Pathways for Xing'an League to Build an Upgraded Version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Initiatives

## 兴安盟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创新路径研究

Jiaxue Li<sup>1,\*</sup>, Xiaoying Xu<sup>1</sup>

Received 3 April 2026

Revised 28 April 2026

Accepted 19 May 2026

Published 31 May 2026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initiatives is an important vehicle for implementing the ethnic policies of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an important platform for consolidating diverse forces to jointly advance the cause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and an important instrument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Party's ethnic work in the new era.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initiatives represents both a deepening and expansion of previous successful experience and an innovative measure proposed in response to new circumstances and tasks. Its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will significantly enhance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and demonstrative role of Xing'an League's work in this field, thereby contributing Xing'an's strength to the consolid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odel autonomous region." Taking Xing'an League's efforts to build an upgraded version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initiatives as its research object,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its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pathway from policy-driven implementation to institutional endogeneity, and from typical demonstration to system construction. It not only enriches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s of build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but also provides a practical paradigm that can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other ethnic regions.

**Keywords:**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initiatives;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Xing'an League; Ethnic affairs governance

**摘要:**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重要载体,是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平台,是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重要抓手。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转型升级既是对以往成功经验的深化拓展,也是针对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创新举措,其有效落实将显著提升兴安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整体效能和示范水平,为巩固和发展“模范自治区”贡献兴安力量。本文以兴安盟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为研究对象,系统探讨了其从政策驱动向制度内生、从典型示范向体系构建的转型升级路径,不仅丰富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理论内涵,也为其他民族地区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实践范式。

**关键词:**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兴安盟; 民族事务治理



ISSN 2759-8394 (Online)  
ISSN 2760-3296 (Print)

© 2026 The Author(s)  
Published by Jandoo Press Co., Lt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 BY)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 绪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党和国家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重要的战略举措,为新时代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了坚实基础。内蒙古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区,具有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长期以来享有“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因此更要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时俱进、深化内涵、丰

富形式、创新方法,切实打造具有内蒙古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兴安盟作为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最早实践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具有优良的民族团结基因底蕴,是研究内蒙古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的重点区域。本研究旨在解析兴安盟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的实践路径。所谓“升级版”,其核心要义在于推动创建工作从政策驱动转向制度内生,从典型示范迈向体系构建。深入探讨兴安盟构建贯穿治理

<sup>1</sup> Party School of the Xing'an League Committee, Ulanhot 137400,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844858635@qq.com](mailto:844858635@qq.com)

全过程的共同体意识落实机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建设进展、创新路径，倾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转型升级，扎实推动盟旗两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增效扩面。并以兴安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为主要研究对象，聚焦“升级版”的内涵创新、实践机制与效能提升，总结兴安盟两次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的成功经验，和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积极打造“两区一窗口”的工作要求，以具体创新举措，明确打造新时代创建工作升级版的具体方法和路径，旨在为边疆民族地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范式。

## 兴安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前期经验

### 兴安盟概况

兴安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地处大兴安岭向松嫩平原过渡带，东北、东南分别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吉林省白城市毗邻，南部、西部、北部分别与通辽市、锡林郭勒盟和呼伦贝尔市相连，西北部与蒙古国接壤。现辖两市（乌兰浩特市、阿尔山市）、三旗（扎赉特旗、科右前旗、科右中旗）、一县（突泉县），56个苏木乡镇、15个街道。乌兰浩特市为盟委行署驻地，阿尔山市和科右前旗为边境旗市。兴安盟总面积598万平方公里，有130公里边境线和1.75万平方公里边境管理区，设有中蒙阿尔山——松贝尔国际常年开放公路客货运输口岸。兴安盟是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最早实践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政权内蒙古自治政府在这里诞生，具有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是内蒙古自治区首个两次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的盟市，并被确定为“打造新时代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的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示范区、向世界展示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试点。截至2024年末，全盟常住人口137.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76.6万人，乡村人口60.6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5.8%。全盟户籍人口160.5万人，有汉族、蒙古族、满族、朝鲜族等41个民族，其中汉族80.3万人，占比50%，蒙古族71.3万人，占比44.4%。从城乡分布看，城镇人口58万人，农村人口102万人。从旗县市看，乌兰浩特市32万人、阿尔山市4万人、扎赉特旗38万人、科右前旗33万人、突泉县29万人、科右中旗24万人。这一多民族聚居格局为兴安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供了丰富的社会基础和实践场景。

### 兴安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成功经验

兴安盟在长期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始终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持续在完善制度机制、深化宣传教育、丰富载体活动等方面发力，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围绕主线、贯彻主线、服务主线。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与制度保障。兴安盟建立“盟委书记民族工作专题谈话制度”，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创建“1+8”工作标准》和《三年行动方

案》，明确创建目标和任务，将民族工作纳入考核体系。二是创新宣传教育方式。兴安盟打造“一馆十址”红色教育基地，挖掘兴安盟作为内蒙古自治区诞生地的红色基因，通过历史地标和文化活动传承红色精神。组建“家门口唠嗑队”“百姓名嘴”等基层宣讲队伍，开展宣讲活动百余场，覆盖8.2万人次。利用融媒体平台开设专栏，推送民族团结故事，通过广播、大喇叭等渠道实现宣传全覆盖。三是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施青少年交流、互嵌式发展、旅游促进交往等“三项计划”，与北京、上海等地建立交流合作机制，开展“草原连着北京”“亲情中华·边疆行”等活动。打造“兴安岭上兴安盟”域牌，将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与民族团结结合，推出爱国线、团结线等文旅线路，塑造地域认同。通过“石榴籽家园”“最美石榴籽家庭”等载体，促进各族群众互帮互助，形成“北疆枫桥 善治兴安”品牌。四是促进经济社会共同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森林覆盖率和草原植被盖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成为全国唯一同时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盟市。支持各族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如扎赉特旗的水稻种植、科右前旗的黑木耳产业等，带动就业增收，涌现出齐晓景、朴成奎等民族团结模范。推动文旅融合，举办亚洲大学生电影节、全国大学生草原文化旅游节等活动，以文化促进民族团结。五是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推行“五个一”群众工作法，每季度组织各族群众开展共学、共富、共享、共美、共安活动，覆盖近65.8万人。建立“石榴籽”议事亭、调解队伍等基层治理平台，化解矛盾纠纷，如科右中旗“老韩”工作室、突泉县剪纸培训活动等，增强群众凝聚力，将民族团结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文化传承、基层治理等各领域的实践探索，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本。

## 兴安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具体实践

兴安盟作为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最早实践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具有优良的民族团结基因底蕴，也是研究内蒙古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的重点区域。通过系统梳理兴安盟在创建过程中的创新举措、典型经验与深层逻辑，提炼出构建升级版过程中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理论元素，深入探索创建工作如何更有效地服务于共同体意识的培塑过程。

### 构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

兴安盟将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确立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通过建立盟旗两级党委书记民族工作专题谈话制度，确保各级党委书记定期听取民族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重大事项，保障创建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同时，严格执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要求前置联审制度，将共同体意识要求嵌入政策制定、项目审批与工作考核全流程，实现民族工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深度协同。在深化民族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兴安盟通过调整完善民委委员制度，进一步厘清委员单位职责分工，有效凝聚民族工作合力。建立常态化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创建过

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该机制创新成功破除部门壁垒，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信息互联互通与行动协同推进，显著提升创建工作效能。

基层治理创新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是兴安盟民族工作的重要支撑。通过将创建工作深度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兴安盟实现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机统一。特别是在全盟范围内创新性实施“五个一”群众工作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要求转化为具象化、可操作的实践路径。

#### 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

兴安盟持续强化党的领导，着力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机制体系，以“五项制度”为引领、“五项机制”为保障、“五个一”群众工作法为支撑，系统性建立贯彻工作主线的组织架构、制度框架与运行机制。一是健全“五项制度”。即组织领导制度、发展规划制度、政策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制度及述职考评制度，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融入改革发展稳定各领域全过程。该制度体系确保民族工作具备规范化依据与常态化实施路径，尤其在述职考评环节，将铸牢工作成效纳入领导干部考核体系，显著强化责任落实效能。二是建立“五项机制”。涵盖赋予“三个意义”评估机制、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城乡居民增收机制、群众广泛参与机制及共有精神家园构筑机制，创新着力破解创建工作中的深层次矛盾。三是推行“五个一”工作法。作为兴安盟推动主线要求在基层精准落地的重要创新，该方法于嘎查村、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全面实施，成效显著，通过标准化操作流程有效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为共同体意识建设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范式。

### 共建共享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兴安盟将中华民族历史观教育置于优先地位，系统性地挖掘与呈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脉络，具体举措包括建设“四个共同”长廊试点项目及编纂兴安盟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故事”集。这些工作旨在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从而强化其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与自豪感。其一，着力打造“兴安品牌”。兴安盟积极推动“兴安岭上兴安盟”区域品牌形象深度融入文艺创作、展览展示、城市建筑、产品设计及节庆活动等多元领域。该品牌塑造工程不仅有效提升了区域文化软实力，亦显著增强了各族群众的地域认同与文化认同。其二，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此乃兴安盟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关键路径。通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及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十项工程，预期至2025年，全盟普通话普及率将提升至95%以上。在科右前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行动已成为促进各民族沟通交流、深化文化认同的重要渠道。其三，构建各民族互嵌式社区环境。兴安盟着力建设多民族互嵌式示范社区20个、互嵌融居示范乡村12个。科右前旗兴安北京社区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以京蒙协作为主题命名的社区，通过开展“石榴籽小课堂”志愿服务项目、打造“草原连着北京”就医绿色通道等创新措施，成功营造了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区氛围，切实提升了各族群众的

归属感与幸福感。

### 以民生福祉增进民族团结自觉性

兴安盟通过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与旅游产业发展“三大攻坚行动”，持续驱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些举措不仅显著增强了地区经济实力，更为各族群众创造了多元化的就业与发展机遇。特别是在旅游产业领域，2024年全盟接待游客量达2919万人次，同比增长28.80%，旅游业已成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载体。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科右前旗作为全国首批共同富裕现代化试点地区，探索出边疆民族地区现代化发展的有效路径。依托“晓景计划”等创新机制，培育了大批乡村产业带头人，引领各族群众实现增收与致富。该计划发起人齐晓景由大学生村官成长为带动上千户农牧民增收的产业引领者，成为民族团结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的典范。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的实施是兴安盟强化民族团结自觉性的关键保障，通过推进便民服务均等化，确保各族群众平等共享发展成果，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归属认同感。

### 发挥民族团结进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兴安盟通过实施党建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行动，系统推进“八个引领”工作路径，持续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根基。该地区将党的建设深度融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使基层党组织切实发挥凝聚人心、团结群众的坚强战斗堡垒作用。例如，在科尔沁右翼前旗满族屯满族乡，“守望草原巡防队”在履行维护边境安全职责的同时，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成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的典范。一是高质量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兴安盟已成功创建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13个、自治区级67个、盟级221个。这些示范单位覆盖多领域、多层次，构建了层次分明的示范网络体系。二是拓展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发展格局。在红色基因传承方面，兴安盟深入挖掘并有效利用红色文化资源，组织开展“十个一”红色主题系列教育活动，并建设“蒙古马精神”主题教室，累计教育4万余名党员干部。不仅弘扬了红色文化，更强化了各族干部群众的历史记忆与共同体认同，促进了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互鉴与情感交融，营造了浓厚的民族团结进步社会氛围。

### 兴安盟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 的创新路径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重要载体，是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平台，是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重要抓手。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转型升级既是对以往成功经验的深化拓展，也是针对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创新举措，其有效落实将显著提升兴安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整体效能和示范水平，为巩固和发展“模范自治区”贡献

兴安力量。

## 深化示范创建提档升级工程

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进程中，兴安盟通过系统性实践探索，形成了具有示范价值的创新路径。一是构建差异化全域示范体系。兴安盟采取“分层推进、分类指导”策略，针对阿尔山市、突泉县、科右中旗等创建基础薄弱地区制定差异化推进方案，实施“一县一策”精准施策；对已获示范命名的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扎赉特旗等重点区域，建立常态化“回头看”机制并实施动态评估与持续优化。这种基于区域发展梯度的推进模式，既保障了全域创建的系统协调性，又维系了区域特色的多样性表征，形成点面协同、优势互补的示范格局。二是推动创建工作体系化转型。兴安盟坚持以系统论为指导，实现从单一典型选树向整体系统构建的范式转变。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立为核心评价指标，促使创建工作由形式层面向价值内涵深化，通过制度整合与资源统筹，将创建工作有机嵌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形成多部门协同、多主体参与的共建机制。三是建立常态化教育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社会治理体系，构建涵盖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及社会生活融入的三维社会教育架构。依托制度化嵌入、常态化运行与精细化实施，实现教育资源的有效整合与教育效能的最大化，为共同体意识培育提供持续动能。

## 打造“三项计划”兴安行动品牌

兴安盟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程中，通过系统实施“三项计划”，构建了多层次、立体化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新范式。第一，区域协作与青少年交流计划。依托跨省域协作机制，本地区与北京市、江苏省等十余个地区构建了稳定的青少年双向交流合作机制，以结构化交往促进了群体间认知与信任基础的建立。第二，互嵌式社会与文旅融合品牌建设。兴安盟通过推动互嵌式社区试点，打造了以“兴安北京社区”为代表的特色平台，优化了多民族共居共学的物理空间及社会文化环境。第三，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试点项目。将民族团结深度融入文旅产业发展，形成了民族团结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的示范性实践模式。

## 创新城市民族工作互嵌式发展路径

完善城市民族工作服务体系是兴安盟推进城市民族工作互嵌式发展的核心路径。其一，着力优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精细化管理机制，在流动人口聚居社区设立“双语服务窗口”。其二，创新构建“共居共学共建共享”服务机制，显著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以扎赉特旗实践为例，该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创建“六个一”工作模式（即一个中心统指挥、一站多元解纠纷、一套平台通乡村、一张网格强基础、一支队伍促服务、一方雪亮抓平安），推动民族事务治理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干预、从分散管理向系统治理的根本性转变。双语服务窗口年度累计提供就

业指导、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7800人次，有效解决了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的供给难题。深化经济文化社会多维互嵌构成兴安盟城市民族工作互嵌式发展的关键举措。一方面拓展就业就学互嵌渠道，通过社区工厂、民族手工艺合作社等载体促进多民族共同就业与居家灵活就业；另一方面构建社区文化共融实践平台，形成“经济—文化—社会”三维协同的融合发展路径。

### 攻坚示范旗县市全域覆盖目标

为达成示范旗县市全域覆盖目标，兴安盟构建了科学的督导评估体系。依托常态化检查预评估机制，结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年度测评，将评估结果与干部考核直接关联，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制度框架。同时，创新“联创共建”协作机制，推动旗县市与中央企业、高等院校建立结对协作关系，引入优质资源支撑边疆地区发展。面对创建标准持续提升、工作任务日趋繁重的新形势，兴安盟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通过系统化推进、品牌化引领、全域化共创的策略，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具有参考价值的区域性实践范式。该地区通过构建品牌体系、创新治理路径和完善全域推进机制，有效解决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的关键挑战，形成了兼具地域特色与时代特征的创建新模式，为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实践路径参照。

##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

推进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是新时代民族工作的关键环节，其实质在于通过制度创新与治理效能提升，建构具有中国特色、契合民族地区实际的现代治理体系。兴安盟在此领域的探索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在基层治理体系创新方面，兴安盟构建了“1+5+N”协同治理机制，即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整合综合治理、民生服务、风险防控、文化建设和生态保护五大平台，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共建共治，并发挥“守望草原巡防队”、“雪城义警”等群防群治组织效能。2024年，该地区矛盾纠纷化解率提升至96%。在治理阵地建设方面，兴安盟持续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全盟建成30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形成覆盖城乡的实体化网络。其中，内蒙古民族解放纪念馆作为自治区首批示范基地，通过沉浸式展陈与专题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年度接待参观者逾24万人次，成为系统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演进脉络的重要平台。同期，全盟开展“石榴籽同心筑梦”系列主题活动13,164场次，覆盖1,563,267人次，营造了浓厚的民族团结进步氛围。此类治理现代化的创新实践，标志着从单一行政管理向多元协同治理范式的深刻转型，通过治理重心下沉与资源整合，构筑了更具韧性的基层治理网络；同时，依托文化浸润与价值引导的有机融合，实现了治理效能提升与共同体意识塑造的同步推进，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具有参考价值的实践范例。

## 结语

兴安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实践探索表明，其成功经验深刻体现了新时代民族工作的基本规律与发展方

向。首先，在政治保障层面，坚持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构成了创建工作纵深推进的根本保证。通过构建“盟—旗—乡—村”四级联动的民族工作责任体系，实现了党的领导在民族事务治理全流程中的制度化嵌入。其次，在制度创新层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通过健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具体实施机制，完善民族事务治理的法治保障，推动创建工作从政策驱动向内生发展的深刻转型。最后，在社会参与层面，充分激发各族群众的主体性与创造性，通过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实现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从政府主导向社会自觉

的重要转变。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兴安盟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定不移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这不仅关乎边疆民族地区的长治久安，更对丰富发展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为全球多民族国家治理提供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未来的兴安盟实践，必将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书写更加辉煌的篇章。